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〇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〇〇四元
發所行：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傳眞機：話電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編輯部：話電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〇一〇六八九五三一～五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〇二一一一〇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

專案考績免職處懲期間推用適類懲戒法之規定

公務員懲戒法戒懲法考績法處相關規定應檢討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第一二五〇次會議中，就陳〇〇爲免職事件，認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三六一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爲應予懲罰，惟爲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爲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爲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爲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爲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爲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爲免議之議決，有關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查公務員懲戒法概以十年爲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爲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附此指明。

事實摘要

本號解釋陳〇〇原係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專員，在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總隊長任內，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晚上至九月二十九日凌晨在自宅豪賭，臺灣省政府警政廳認其行爲有辱官箴，嚴重損害警譽，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一次記兩大過並停職，並經銓敘部八十五年一月八日八五臺中審三字第一二四七六七三號函審定專案考績免職。原告不服專案免職處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七條規定，經向臺灣省政府申請復審、銓敘部申請再復審，並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聲請人主張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就公務員之考績評定未定時效，行政機關以事隔多年之事實據以處罰考評公務員，並爲免職處分，顯已侵害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所賦予人民之工作權及服公職權，且時效未有明確規定，復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人民自由權利限制之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聲請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爲應予懲罰，惟爲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爲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爲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爲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爲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爲貫徹憲法上對